

浙江大学数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数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我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依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18〕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职能

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数学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决策与考核部门；学院下属各专业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执行部门；本科生教育科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部门。（1）负责对毕业论文工作执行过程进行指导，对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论文工作文件或精神的贯彻落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与完善相应的规范标准与管理制度，明确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建设的整体目标。（2）协助各专业对学生进入毕业论文的资格进行审查。（3）负责安排毕业论文的工作进程，发布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通知。（4）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开题答辩和结题答辩，（6）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材料、信息的收集、存档工作。

二、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条件：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要具有相当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要熟悉所指导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助教和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只能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名。

职责：

（1）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和答辩给予全过程的指导：拟定毕业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指定必要的参考文献资料并指导学生收集有关材料；规划毕业论文的时间安排；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进行文献翻译和文献综述的创作，并给予审定或评阅；审定论文提纲和初稿，并提出修改方案；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直到定稿；指导学生认真准备答辩。

（2）指导教师需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阶段，在学校教务系统上对学生选题进行确认，并填写《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两张表。

(3) 指导教师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期间，应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认真考察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和纪律，如有情况及时汇报，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结束时填写评语的参考依据。

(4) 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准确、及时、客观地拟定评语，签署送审意见表，在教务系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导师评语部分。导师评语应反映出学生论文的研究意义、研究范式和研究内容的新颖性和创新性等，并同时也对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作出评价。

三、毕业论文工作程序的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工作程序一般要经过布置选题、指导老师下达任务书、学生撰写开题报告、文献综述、论文初稿、中期检查、修改定稿和毕业答辩等几个环节。

（一）选题

本科生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毕业生知识能力素养的基本要求。选题安排在大四秋学期进行。学生事先与相关老师在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完成选题，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一人一题，通过现代教务系统中进行相关操作。选题的更改一般需在毕设进程过半前提出，原则上只能在开题报告完成前进行选题的更改。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6 人。

（二）任务书

学生的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在教务系统中下达任务书。对学生提出和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任务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题目、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计划进度、推荐参考文献等。以便学生按任务书来完成毕设工作

（三）开题

开题答辩在大四春学期第一周前完成。开题答辩安排时间、地点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开题答辩，每个学生单独进行。若学生在国外交流，则进行视频答辩。学生在春学期第五周将“三合一文件”上传教务系统。

（四）撰写和中期检查

毕业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 1 个月，须在大四春季学期 5 月中旬前完成。毕业论文编写格式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要求，格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答辩与查重检测。

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工作。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安排在 4 月底进行。中期检查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学院安排抽查。对毕业论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安排格式审查、查重检测、论文定稿及送审评阅等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五）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在大四夏学期 6 月初完成。毕设答辩安排时间、地点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集中

安排一次论文答辩。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论文答辩，每个学生单独进行。

毕业论文成绩经各专业审定后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各专业在论文答辩前要审核学生论文答辩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安排参加答辩。学生论文答辩材料包括查重检测报告、专家评阅意见、“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论文规范性等。原则上材料齐备且符合专业要求的，同意答辩；材料不齐或达不到专业要求的，不同意答辩。

论文答辩每人不少于 15 分钟。答辩组聘请专人负责论文答辩记录，每篇论文记录一份，答辩组成员、答辩组组长、记录人须在《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上签字。

答辩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通过和不通过论文答辩的学生名单。对通过的学生，由答辩组集体撰写“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评语”并评定成绩，答辩组组长签字。对不通过的学生，答辩组评定成绩为不及格，由各专业审定后报本科办备案。

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论文答辩或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大四夏季学期、6 月中旬前可再安排一次论文答辩。

三、毕业论文格式

（一）格式要求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文档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论文材料，第二部分是开题材料。

1. 基本要求

论文正文字数要求 8000 字以上，要求查阅与毕业论文相关的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文献综述包括背景介绍、国内外现状、研究展望、参考文献等，字数要求 2500 字以上；开题报告包括选题意义、背景，论文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路线，研究计划进度安排与预期目标，参考文献等，字数要求 3000–5000 字；外文翻译要求与选题有关的外文文献，可以为一整篇，也可为其中一部分，字数要求 3000 字以内。

各专业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 排版要求

按照论文材料在前、文献综述和开题材料在后的顺序排版，排版要求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模板）”两个模板进行。

3. 装订要求：

封面统一用白色铜板纸。按照论文材料在前、开题材料在后的顺序装订成册。第一部分封面、题名页、承诺书、致谢、摘要、目录、论文、《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第二部分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浙江大学本科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应单面打印，其它部分

内容应双面打印；主体部分各章之间应分页。

（二）格式审查

格式审查是论文定稿的最后也是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学院在论文查重检测前统一安排进行格式审查。一般情况下由各专业负责毕业论文的教师、学生完成。重点检查：

1. 论文各部分内容是否完整，各部分的字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
2. 排版顺序是否正确，论文格式、参考文献格式、图表和引用规范性是否符合要求。

四、自查表与查重检测

学院制定毕业论文提前交检查表（附件 1），在完成毕设后导师与学生都需完成论文的自查。需本人签字。论文查重检测是运用技术手段对论文质量进行初步筛查，查重检测报告和查重率是各专业判断论文是否达到送审标准的主要依据。查重检测统一使用中国知网平台，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查重后产生的查重检测报告、重复率须在本科办备案，各专业负责人须对照查重检测报告和查重率对论文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查重率在 15%以下的为通过，根据检测报告做适当修改；
2. 查重率在 15%~30%为修改后通过，需要指导教师督促修改并确认；
3. 查重率在 30%以上的为不通过，需要重大修改后再次查重；

各专业系应重视查重后的论文修改及定稿工作并做出统一安排，查重不通过的论文修改后需进行二次查重，二次查重不通过的论文不得进行答辩。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及标准

（一）成绩评定

答辩小组根据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

- ①毕业论文（设计）总体质量（包括选题、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工作量和完成情况、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质量、文字表达、创新等诸方面）；
- ②PPT 制作质量
- ③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
- ④全过程的工作态度；
- ⑤纪律及考勤情况。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原则上优秀（90~100 分）比例控制在 25% 以内；良好（80~89 分）比例控制在 55% 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分及以下）。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所规定任务的，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标准和评分要求。

八、档案保存

通过论文答辩的毕业论文即为定稿本，需按照要求分别进行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归档。毕业论文定稿本须在论文答辩后一周内上传到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毕业论文纸质版定稿本由本科办负责保管。未完成毕业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定稿本归档的学生，学院不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建议专业相对统一，尤其是进度安排要一致，符合学院总体安排，指导教师意见、答辩小组意见需填写完整（按照不低于本科生办提供模板的标准填写）。

毕业论文纸质版定稿本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对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报告评语及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评语及总评成绩”等除签名外的部分建议排版打印，然后先请指导教师签名、答辩组负责人签名，最后请专业系负责人签名。如确需手写，则应为教师本人签署，不得由其他人代写，各处签字也需教师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承诺书”需学生本人、导师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其他毕业论文相关材料（查重检测报告、专家评阅意见表、答辩记录表等）由本科生办负责收集、保存。

九、其他

（一）学生对毕业论文工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反映，一周内给予答复；学生对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反映，三天内给予答复。

（二）关于跨院（系）、校外毕业论文管理，毕业论文涉密管理等，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三）各专业可对特别优秀的毕业论文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般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10%。

（四）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选题申报、指导教师录取学生、论文上传等过程管理工作，具体由本科办安排和通知。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